桐庐县基层应急消防管理站提质升级基础设施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QZ23301222025014-2】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采购人（盖公章）： | 桐庐县应急管理局 |
|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 | 杭州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二〇二五年七月 |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53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7142)

[一、总则 8](#_Toc31350)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1](#_Toc12457)

[三、投标 12](#_Toc21661)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5](#_Toc8332)

[五、评标 15](#_Toc13068)

[六、定标 16](#_Toc32660)

[七、合同授予 16](#_Toc6418)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7](#_Toc28106)

[九、验收 18](#_Toc2886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_Toc303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7](#_Toc1730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_Toc19970)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_Toc25337)

[第一节 资格文件 53](#_Toc11893)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54](#_Toc2038)

[二、营业执照 55](#_Toc2053)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56](#_Toc24791)

[一、投标函 57](#_Toc3920)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59](#_Toc19782)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61](#_Toc6830)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62](#_Toc12874)

[五、投标标的清单 63](#_Toc27372)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64](#_Toc1490)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65](#_Toc23855)

[第三节 报价文件 66](#_Toc15257)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67](#_Toc7367)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9](#_Toc17965)

[三、报价说明（如有） 70](#_Toc23708)

[第四节 附件 72](#_Toc7465)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_Toc400)

[附件2：监狱企业声明函 73](#_Toc27418)

[附件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74](#_Toc25839)

[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76](#_Toc9223)

[附件5：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78](#_Toc12587)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79](#_Toc31206)

[附件7：视频材料封面 80](#_Toc842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桐庐县基层应急消防管理站提质升级基础设施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23301222025014-2**

项目名称：**桐庐县基层应急消防管理站提质升级基础设施采购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729034**

最高限价（元）：**729034**

采购需求：桐庐县基层应急消防管理站提质升级基础设施采购项目（第二次），为桐庐县基层应急消防管理站采购一批基础设施设备；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供货期限：**10个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初审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30日09时00分00秒**，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0日09时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采购意向公示链接：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OBC87OnTMMA4JacklM67kg%3D%3D**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桐庐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迎春南路30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夏雨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581064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路719号国贸大厦7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苗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136568260

质疑联系人：许红霞

质疑联系方式：1588888401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桐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沈先生、陈先生，电话：0571-89580457、0571-895804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基层应急消防管理站提质升级基础设施 ，属于工业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投标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11.2及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3）报价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11.3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路719号国贸大厦7楼717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余林，1313656826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视频演示 | 递交系统演示视频，投标人提供不超过30分钟的演示视频，演示U盘应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盖投标单位公章（视频材料封面格式详见附件7）；  视频递交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路719号国贸大厦7楼717室，余林（收），13136568260；  **递交时间：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工作日17时30分。投标人须在上述截止时间前完成材料递交，并就材料收讫情况与代理公司履行确认程序。若未按规定时限递交材料，或未与代理公司完成收讫确认，由此产生的材料未送达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 14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6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7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 18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浙价服〔2003〕77号文件。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潜在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参与投标活动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19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

2.2“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营业执照。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投标标的清单；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3.3 报价说明（如有）；

11.3.4 关于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注：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均不得出现投标报价信息，否则以无效标处理。无格式附件的投标文件内容自拟。**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最高限价  （元） | 总价  最高限价  （元） |
| 1 | 通讯类 | 布控球式音视频采集装备（或单兵式音视频采集装备） | 1、前置摄像头：≥800W像素；  2、后置摄像头：≥4800W+800W+200W像素；  3、屏幕尺寸：≥6.3英寸；  4、分辨率：≥1080x2340；  5、前置：1080P、720P、480P；  6、后置：1080P、720P、480P；  7、Wi-Fi：802.11a/b/g/n/ac/ax，支持2.4GHz/5.8GHz双频,支持WIFI6；  8、定位：支持单北斗；  9、蓝牙：5.1；  10、NFC：支持；  11、CPU：≥8核 ；  12、操作系统：Android 11.0；  13、内存：≥8GB；  14、存储：≥256G；  15、闪光灯：支持；  16、传感器：光线/距离传感器、G-Sensor、陀螺仪、地磁传感器；  17、震动：支持；  18、按键：开关键,音量,自定义键；  19、防护等级：≥IP68；  20、充电接口：Type-C；  21、扬声器：支持；  22、MIC：支持；  23、SIM卡槽：最大2个Nano SIM卡槽；  24、电池容量：≥5400mAh。  **中标后需提供相关开卡服务。** | 1 | 台 | 9000 | 9000 |
| 2 | 通讯类 | 移动视频终端设备 | 不小于13英寸高清显示屏，4阵列麦克风，4Ω8W\*2个扬声器、4K高清摄像头可小幅度上下调节，超高清音频；  2、桌面终端需集成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Wifi、蓝牙于一体，屏幕尺寸不小于13寸，分辨率不低于1080P；内存不少于8G，存储空间不少于32G；  3、内置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4K@30（3840\*2160），内置麦克风不低于4全指向麦克风，支持最大4K30编解码能力；  4、支持通过无线网络将图像发送至终端或本地显示，图像清晰流畅，最高支持1080P30；  5、支持单屏画中画、双屏双显(双屏同显、双屏异显)；  6、视频输入接口支持1 x HDMI IN ；视频输出接口1 x HDMI OUT ，支持2个USB口；  7、支持多种布局模式，包含自定义模式、批量轮询模式、演讲者模式、画廊模式、语音激励模式演讲人主画面切换；  8、支持自定义模式可设置自动或者手动配置布局，最大可设置25分屏，手动布局不少于20多种，包含均分布局以及一大N小布局  9、支持轮巡模式，可设置轮巡间隔10/30/60秒以及自定义时；  10、与其他厂商设备互通:可以和polycom、华为、中兴的设备实现音视频互通。  **中标后需提供相关开卡服务。** | 3 | 台 | 9500 | 28500 |
| 3 | 通讯类 | 卫星电话底座+室外天线 | (一）功能要求：  1、固移两用：基座设备支持手持卫星电话放入基座后变身室内座机使用，解决卫星电话在室内无法拨打电话，发送短信，获取信息等问题；  **★2、支持无缝接入接入应急通信终端智能管理平台；（需提供厂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  3、兼容性：智能基座设备需要兼容市场主流品牌卫星电话；  4、基座设备可实现对卫星电话的智能化管理及接收应急广播等；  5、基座设备配备内置电池，断电时可以继续工作，无外部供电时可以持续工作至少24小时；同时配备可取出的充电宝，支持对充电宝智能充电，在三断的情况下，可以作为备用电源使用；（充电宝容量≥10000mAh）  6、实现摘挂机自检测，来电摘机接听电话，挂机挂断电话、自动检测和播报卫星电话状态等的功能；  7、基座可适配无源天通室外天线、北斗定位天线，满足所有点位的安装要求；  8、平台：  A、可以实现与应急部、浙江省应急厅平台对接，实现一张图一张网管理；  B、支持群发应急广播和定点分发应急广播，通过基座的喇叭进行语音播放；  C、支持对天通卫星设备的在线、位置情况、应急通知接收状态等进行分析展示；  D、支持按群组进行单次或周期自动点名，简化点名工作流程，根据点名结果自动判断参与人员的应答情况帮助管理者及时了解并处理缺勤情况。  (二）参数要求：  1、防护等级≥IP54；  2、工作温度不低于-20℃～55℃，存储温度不低于-40℃～70℃；  3、蓝牙：支持；  4、物联网传输：支持；  5、处理器：双核CPU，主频320MHz；  **★6、指示灯：具备设备蓝牙、平台、电源等连接状态指示灯；(需在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7、卡槽：具备天线收纳槽\*1、卫星电话可伸缩卡槽、Cat1 NANO SIM卡槽、充电宝存放\*1；(需在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8、语音播报：支持播放设备状态改变时对应的提示音，支持播放应急广播和通知消息。(需在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需提供演示视频** | 41 | 套 | 4500 | 184500 |
| 4 | 通讯类 | 野外应急电源 | 1、电池类型：磷酸铁锂；  2、交流输出电流：＜22.7A；  3、交流输出电压：220V±5%；  4、输出功率：≥6000W；  5、峰值功率：≥12000W；  6、输出波形：纯正弦波；  7、频率：50/60 Hz±3%；  8、转换效率：≥95%(DC→AC)；  9、散热方式：风冷；  10、直流输出电源电流：≥5V/2A 12V/10A 24V/10A 48V/20A；  11、保护功能：欠压、过流、过压、短路反接、过充、过放、过载过热、风冷、软启动；  12、交流输入：≥220V/10A；  13、充电交流输入电压：≥185V-240V；  14、太阳能充电接口：≥60V-450V(开启电压60V) 电流(MAX)20A；功率(MAX)2800W；  15、电池容量：≥51.2V 100AH（5120WH）；  16、充电时间：≤2小时80%，3小时充满  17、循环寿命：＞3000times；  18、外观尺寸L\*W\*H:≤639\*510\*367（mm）；  19、重量≤60kg。 | 1 | 个 | 12000 | 12000 |
| 5 | 救援类 | 前线指挥部帐篷 | 整套包含：整套包含：充气式帐篷1顶、烟雾机1台、LED 假火1个、报警器1个、750W鼓风机1台、6 个安全指示牌；  1、总体尺寸：≥8\*6\*2.5m投影面积48㎡；  2、形体结构：双面坡屋脊型；  3、外篷布：600D单面涂覆PVC灰胶牛津布，厚度≥0.4mm，断裂强度：经向≥1500N/5cm，纬向≥1000N/5cm；撕破强力：经向≥80N，纬向≥60N；缝合强力＞1400N；  4、气柱：柏拉图0.7mm气密布，气柱B1级阻燃；厚度≥0.7mm，克重≥760g/㎡，断裂强度：经向≥2500N/5cm，纬向≥2200N/5cm；撕破强力：经向≥140N，纬向≥120N；  5、内衬：210D平纹舒美绸，颜色白色；克重≥70g/㎡，断裂强度：经向≥400N/5cm，纬向≥300N/5cm；撕破强力：经向≥20N，纬向≥15N；内衬链接处缝合强度＞300N；  6、地布：≥550g加厚环保PVC地布，颜色为绿色；厚度≥0.4mm，断裂强度：经向≥1800N/5cm，纬向≥1400N/5cm；撕破强力：经向≥120N，纬向≥80N；阻燃性能续燃时间≤15s；  配件：快充、排气阀：外径：61.5mm士1mm，内径：22mm士1mm。多功能充、排气阀：外径：61.5mm士1mm，内径：31mm士1mm。安全阀：外径：94mm士1mm，内径：26mm士1mm。需配备Q235带管三角环， 中6mm 涤纶包芯绳，断裂强度≥3000N；  8、门尺寸：宽1500mm\*高2100mm±100mm（两扇）；  9、窗户尺寸：宽800mm\*高600mm±100mm（4窗）；  10、气柱上安装阀3组（1个充排阀、1 个安全阀,1个补气阀；）  11、配高压电动充排泵1台，修补包1套，固定配件1套（6根带扣抗风拉绳，6根军用地钎）；  12、帐篷配暖风/冷风口≥1个、 阀门口≥4个；  13、气柱主体结构使用高频热合热封工艺制作，必须双层拼接，保证牢固性；  14、底部气柱做抗风拉环，在恶劣环境下起到加固作用；  15、工作压力：20-35Kpa，极限气压≥35Kpa；  16、适应温度：-40℃~+70℃。（温度试验应满足：GJB 150.3A-2009 GJB 150.4A-2009）  17、充气时间：10-15min；排气时间：12～15min；  18、抗雪载：≥10kg/m2,1h(抗雪试验满足GJB 6645-2009)；  19、防雨试验：≥100L/（m2.h）,1h(淋浴试验满足GJB 2711-1996)；  20、抗风等级：≥8级风速,0.5h（抗风试验满足GJB6645-2009）；  21、包装样式为军用帆布棉包+提手，方便搬运；  22、场地适应性：适用于水泥地、沙土地、混凝土地、无坚硬杂草的草地；搭接：搭接应满足雨雪天气等要求，各搭接处应牢固、可靠、平滑，无脱扣、翘起等现象；系固点：各系固点周围有加强块，且牢固、可靠，且不得有脱胶、漏气等现象；系固点满足抗风、抗雪等要求。 | 4 | 顶 | 21000 | 84000 |
| 6 | 救援类 | 便携式发电机 | 1、发动机型式： 单缸四冲程风冷直喷式柴油机；  2、启动方式：手拉启动、电启动（双启动方式）；  3、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6.5KW/3600(kw/rpm)；  4、发动机应装有可靠的调速器，并能使机组稳速运行；  5、排气量：418cc；  6、机油容量：1.65L（±0.3L）；  7、噪音值：≤84dB（A）/7m；  8、电机类型：单三相通用（双电压等功率）；  9、带有手启动装置的柴油发动机应有解压装置，且在运行期间无需手持；  10、额定功率：≥5kW；最大功率（kW）：≥5.5kW  11、额定电压：230V、230/400V（双电压）；  12、额定电流：单相≥21.7A，三相≥9A；  13、额定频率：50Hz；  14、机组连续工作时间：≥8h；  15、仪表：数显表，可显示电压、频率、运行时间；  16、发电机组具有自动电压调节系统（AVR）功能。 | 1 | 台 | 7500 | 7500 |
| 7 | 救援类 | 防洪子堤 | 1、用于堤防漫溢险情和地下车库、地下通道等临时加高，子堤每组长≥10m，单元宽≥1m，高≥1m，挡水深度≥1m，挡水面板为玻璃钢材质；  2、每米防洪子堤由2块挡水面板、2套组装式三角支架、5支快装横梁组成；  3、挡水面板  3.1面板材质：玻璃钢；  3.2面板尺寸：长≥1300mm 宽≥559mm；  3.3面板厚度：4mm±0.5mm；  3.4组装形式：板面U形槽横向互插；  4、三角支架  4.1支架材质：铝合金；  4.2支架厚度：25mm±2%；  4.3支架垂直高度≥995mm；  5、横梁厚度：30mm±2%；  6、子堤配件：角接件：宽≥28mm 厚≥65mm；定位器：宽≥40.1mm 高≥30mm；定位座：宽≥28.6mm 长≥83mm；(需在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7、防洪子堤挡水深度≥1000mm。 | 4 | 组 | 11500 | 46000 |
| 8 | 救援类 | 电动U型救生圈 | 1、三船体流线设计，主体表面经磨砂防滑处理，便于救援，并有效减小水阻，U型人体工学设计，机身两侧配置两个固定抓手及两条反光拉绳，机身外部左右两侧自带警示灯各一个；  2、产品外形尺寸（长\*宽\*高）：≤980\*760\*220mm；  3、材质：HDPE聚乙烯材质，滚塑一体成形工艺；  4、产品整机（含电池）重量：≤14kg；  5、推进器数量：2个涵道泵喷式推进（防砂防水草结构）  6、防水等级≥IP68；在淡水环境下放在1M水深持续2H，无损坏且能正常工作；  7、浮重：≥1000N（水面），水上拖力:≥500KG；  8、航行性能满足以下要求：  8.1空载速度≥7m/s，载人速度≥3m/s（载人≥85kg时）；  8.2续航时间：7A充电，支持电池快充方案定制，充电时间小于1H,满电后最大续航时间≥85min；  9、电池：电池两组磷酸铁锂电池，≥1500次充放。电池具有过温、过充、过放、过流及短路保护；在水中过放后，等电压自恢复后能自动开机保持通讯；后台系统管理:定位、断电控制、电量监控、充电提醒、在线状态；电池兼容性符合GB/T 17626.5-2019，GB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与测量方法》；  10、控制系统：  10.1采用船控系统，最大遥控距离≥1800M；  10.2遥控器工作时间≥8小时，遥控器屏幕显示：经度，纬度，电流，电压，电量，航行速度，朝向和导航转态等功能；  10.3遥控器可单手操作，GPS/北斗双定位系统，支持一键返航、失航返航和低电量关机自动返航，定点投放，返回起始位置误差≤1米；  11、反光拉绳要求：采用高性能浮力材料，具有夜间反光和夜光标识性能，直径≥8MM,破断强度≥30KN；  12、跌落性能：自≥25M高度抛落入水中，无裂痕仍可正常使用；  13、安全保障：船体气密性测试孔：1个，可测试船体完整的密封性，保证主体浮力、完整性，防止船体内部溢水。气密性压力测试：内压值0.015MPa；  14、每套配备救生手环一套采用特种改性工程尼龙 NYon+TPU，配不少于 2个气瓶，一体成型钢瓶，金属封口，内装16G二氧化碳液体；气囊承重：≥150kg，初始浮力≥120N。2秒内完成启动充气。手环内置刺穿气瓶的顶针，采用硬度≥ HRC50 度，有臂带、防水指南针；产品整体重≥120g；尺寸≥9cm\*5cm\*3cm。 | 6 | 个 | 31000 | 186000 |
| 9 | 救援类 | 救生绳 | 符合国家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  2、安全绳整体粗细均匀、结构一致，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并且绳两端妥善收尾，两头带金属卡扣；  3、整绳由绳芯、绳皮连续组合而成，绳芯材料和绳皮材料均为高强涤纶长丝；  4、直径：9.5±0.5mm，长度≥30米；  5、破断强度：≥23KN；  6、延伸率：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2%；  7、经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8、在绳尾处采用透明套管热封方式标注永久性标签内容，包含产品型号、制造商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等。 | 7 | 根 | 500 | 3500 |
| 10 | 救援类 | 缓降器 | 总体性能器符合GB 21976.2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2部分；逃生缓降器》标准要求；  2、调速器、绳索、安全带、安全钩组成并为同一品牌，便于维护、保养；  3、负荷状态下降速度：0.48±0.09m/s；  4、缓降器各部件应无变形、损伤等异常现象金属件的外表面应光滑、无锈蚀、斑点、毛刺并进行防腐蚀处理；绳索端头应采用保护物包扎；  5、安全带：安全带材质为棉纱或合成纤维材料；带宽40mm-80mm,带厚1mm-3mm，带长1000mm-1800mm，并应具有能按使用者胸围大小调整长度的扣环；  下降绳索：钢丝绳索应采用航空用钢丝绳，直径应不小于3mm，材质应符合 YB/T5197 的要求；有芯绳索的绳芯应采用航空用钢丝绳，材质应符合 YB/T5197 的要求,外层材质应为棉纱或合成纤维；全绳应结构一致,编织紧密,粗细均匀并无扭曲现象；  6、安全钩：应由金属制成并设有防止误开启的保险装置，保险装置应锁止可靠；  7、绳索卷盘：应由塑料、橡胶等非金属材料制成，且无尖锐的棱角和凸起；  8、整机强度：在缓降器使用状态对其施加拉伸负荷。在试验中绳索、调速器等受力部件应无明显的变形、破损、脱卸等异常现象；  9、重复下降速度：对缓降器施加标准负荷连续进行20次下降试验,其每次下降速度相对于 20 次平均下降速度的偏差不大于土20%；  10、逃生高度：10-100m;  11、安全负荷不低于1300N；  12、可靠性能：在连续 200次下降试验中调速器、安全钩、紧固件、绳索应无变形、破损等异常现象。 | 14 | 个 | 3200 | 44800 |
| 11 | 救援类 | 救援伸缩杆 | 一、用途：在“冬季冰面、泥潭沼泽、山涧峡谷、码头船上、洪灾遇险地带，发现落水和遇险被困人员后，救援人员在岸上或船上开展远距离施救；也可捕捞落水动物如小狗。和传统救生设备相比特点突出，配置丰富、便携轻巧、不占空间、使用简单、无维护、安全性高；  二、救生伸缩杆技术参数  1、材料：超轻碳纤维杆,可漂浮；  2、展开长度：≥6m；  3、折叠后长度：≤1.8m；  4、重量：≤1Kg；  5、浮水球：重量≥1200g，浮力≥9kg  6、力圈：直径≥580mm，重量≤280g，浮力≥9kg  7、挂钩：不锈钢，长度≥300mm，重量≥350g  8、捕捞网：可收合，横向、纵向开口距离均≥500mm，网兜高度≥1500mm；  9、破窗冲头：冲头具收缩回弹性能，冲头长度≥90mm。 | 1 | 个 | 1800 | 1800 |
| 12 | 救援类 | 水泵 | 1、四冲程、单缸、风冷汽油发动机，发动机功率不小于1.4kW；  2、燃油箱：内置一体式油箱；  3、启动方式：手拉启动或电启动。  4、类型：二级离心式泵体；  **★5、泵壳铝合金，并经防腐处理；(需在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6、扬程：≥75m，最大压力：≥0.75MPa，  7、流量≥2.5L/s（150L/min）;  8、喷射距离：≥20m，吸程:≥3m；  9、进水口直径：50±1mm，出水口直径：40±1mm；  10、重量：≤15kg;  **★11、尺寸：420x320x420 ±20mm。(需在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配置：直流喷枪1把、底阀1个、吸水管1条、30-40-30消防水带5条。 | 1 | 台 | 37000 | 37000 |
| 13 | 救援类 | 铁锹 | 1、用途：铲沙扑救火灾、清理现场及易燃物、拍打小火；  2、产品材质：锰钢头+实木；  3、长度：≥120cm;  4、重量：≤1.5kg。 | 160 | 把 | 60 | 9600 |
| 14 | 救援类 | 高音喇叭 | 功率：≥50W;  传输距离：≥800m;  重量：≤0.95kg（不含电池）；  续航时间：≥6小时；  尺寸：≤380x230x65mm;  不少于三种供电方式；  具有报警功能；  配件：工具包、工具包、说明书、保修卡。 | 14 | 个 | 280 | 3920 |
| 15 | 救援类 | 警戒带 | 用途：主要用于公路、铁路、电力、通信、矿井等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及公安、消防、卫生、交通等突发性事件的现场警戒、隔离，手提式线盒；  长度：≥50m；  双面具有反光丝，打结后可重复使用；  材质：加厚帆布条或其他材质； | 32 | 个 | 80 | 2560 |
| 16 | 救援类 | 救援担架 | 1、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或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2、用于抢救人员，可折叠，带4个轮子，可推拉运输伤员，为金属框架，高分子材料表面质材，便于洗消；  3、展开尺寸：2000x530x180mm±20mm；  4、重量：≤5kg；  5、承重：≥160kg。 | 11 | 个 | 800 | 8800 |
| 17 | 执法类 | 测电笔 | 尺寸：≤140x25mm；  材质：ABS或其他材质；  测试范围：12V-250V；  具有LED夜视灯；  5、具有LED夜视蓝屏。 | 89 | 把 | 50 | 4450 |
| 18 | 执法类 | 强光手电（头灯） | 1、符合 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  2、符合GB/T3836.1-2021和GB/T3836.4-2021的标准要求,防爆标志：Ex ib ⅡC T4 Gb;Ex ib ⅢCT130℃ Db，适用于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安全工作；  3、使用1节18500锂离子电池供电，电压≥3.7V，额定容量≥1900mAh,连续放电时间：强光≥240min，弱光≥480min；  4、灯具应具有强、弱光切换功能，带闪烁方式的低电压警告功能；  5、尾部采用大按钮开关设计，开关处带红色信号方位灯，给后方作战人员提供警示作用；  6、通过 4格LED 蓝色电量显示装置实时呈现电量剩余情况，采用全新 Type-c 充电口设计，可以借用任何 USB 输出设备进行充电；  7、充电器应采用插头与交直流转换器分离式结构，灯具或充电器应设置充、放电保护电路；  8、特别适合安装在头盔上，作为头灯使用；  9、灯具外壳防护等级应满足GB 4208-2008规定的IP66/ IP68 的要求，可在1.5米深的水中持续潜水1h，不影响使用；  10、灯具具有清晰耐久标志（产品名称、型号、防护等级、防爆标志、生产日期、产品编号 、生产厂名称 ）。 | 32 | 个 | 150 | 4800 |
| 19 | 执法类 | 卷尺 | 尺带长度：≥5m；  尺带宽度：≥19mm；  卷带制式：厘米/cm；  卷尺重量：≤0.30kg；  外观尺寸：≤80x70x40mm。 | 48 | 个 | 20 | 960 |
| 20 | 执法类 | 绝缘手套 | 1、整体要求  1.1符合GB17622-2008《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标准要求并提供相应检验报告复印件；  1.2采用进口天然橡胶制成，用绝缘橡胶或乳胶经压片、模压、硫化或浸模成型的五指手套，耐电压12 KV，主要用于电工作业；  2、性能要求  2.1长度：410±15mm，最大厚度：≥1.5mm；  2.2机械性能要求：平均拉伸强度≥20MPa，平均扯断伸长率≥600%，拉伸永久变形≤5%，抗机械刺穿强度≥25N/mm；  2.3电气性能要求：交流电压12 KV，保持3分钟，泄露电流≤5mA;直流电压20KV，保持3分钟，应不发生击穿现象，击穿时电压值≥40KV。 | 68 | 双 | 8 | 544 |
| 21 | 执法类 | 防爆照相机 | 1、主要用于记录执法过程、固定证据、保障执法安全；  2、防护等级：≥IP68；  3、防爆等级：≥Exib IIC T5 GB（投标人需提供防爆证）  4、粉尘防爆：≥Ex ibD 21 T95℃（投标人需提供防爆证）  5、机身内置LEd闪光灯；  6、显示屏尺寸：≥3英寸；  7、传器尺寸：（1/2.3）英寸；  8、传感类型：CMOS；  9、显示屏像素：≥92万像素；  10、有效像素：≥1640万高像素；  11、光学变焦：≥5倍；  12、数码变焦：≥2倍；  13、镜头类型：潜望式不可伸缩，等效35mm、焦距28-140mm  14、电池类型：专用防爆电池； | 3 | 台 | 10500 | 31500 |
| 22 | 执法类 | 取样器 | 1、易燃易爆危险性固体和液体取样抽检；  2、固体取样器：易燃易爆危险性固体和液体取样抽检；  3、材质：黄铜合金，可取固体易燃易爆物；  4、固体取样器尺寸≥85\*300mm；  5、液体取样器：易燃易爆危险性液体多次取样；  6、单次取样范围≥2-10ML。 | 3 | 套 | 300 | 900 |
| 23 | 检测预警类 | 望远镜 | 一、产品概述  1、此款屋脊望远镜，适用于应急、消防、电力、林业等行业及户外场景；  2、机身：一体式镁铝合金，裹防滑复合橡胶，坚固耐用应对各种恶劣环境，不易滑落；  3、设计：符合人体工学，握持舒适，久用不累；  4、镜片：双ED镜片，多层镀膜，成像清晰锐利，助力各行业精准观察，户外观景体验佳；  5、性能：专业防雾防水，全天候可用，适应潮湿环境，稳定提供清晰视野；  二、技术指标  1、产品符合GB/T 18312-2015《双筒望远镜检验规则》标准要求；  2、放大倍率：≥10X；  3、物镜口径：≥56mm；  4、出瞳直径：≤5.4mm；  5、出瞳距离：≤16.5mm；  6、视场范围：≥6.5°；  7、调焦方式：中心调焦；  8、调焦透镜：目镜调焦；  9、千米视野：≥118m/1000m；  10、近焦距离：≤4.5m；  11、透光率：≥85％；  12、防水等级：≥IPX7充氮防水；  13、产品尺寸：≤170X145X75；  14、产品重量：≤1100g。 | 2 | 个 | 7000 | 14000 |
| 24 | 检测预警类 | 手摇报警器 | 1、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或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2、噪声：110±2dB（A）；  3、重量：≤1.2kg；  4、声音：550±20Hz；  **★5、传送距离：＞1000m；(需在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6、警报器应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警报器选用的主要零部件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符合本标准的规定；(需在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  7、外观质量：表面光滑，无刮伤，所有铸件外表面应无沙眼、疏松裂纹、毛刺、结疤等缺陷，联接件、紧固件应装配牢固、各和管路应固定可靠，联接件、紧固件应装配牢固、各和管路应固定可靠。 | 16 | 个 | 150 | 2400 |

**二、装备质保期**

质保3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计算。

**三、供货期**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送货完毕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四、供货要求**

1. 供应商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时间将所供货物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配送至14个乡镇街道及开发区，并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2.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未曾使用，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使用方认可的有关国际标准，并符合采购人的采购要求，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工作人员对工作中涉及到的用户的数据、文件等任何资料进行保密。因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泄密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所投产品须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若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等所有法律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

5.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否则厂家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6、货物交付使用时，须提供货物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和原配附件。

**五、验收要求、标准**

1. 验收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合同及安装技术要求为依据。

2. 所有产品的款式、型号、颜色等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货物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供货安装完成后，中标人应该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中标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3. 中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提供全新、合格的基础设施。所供货物须符合现行国家政策法规及合同约定，若存在不符，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如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符合验收条件的，由采购人或专家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中标人应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

5. 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货物交给采购人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

6. 采购人在中标人送货、安装、调试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7. 产品保护：在安装过程中，如设备被损坏，中标供应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六、培训**

中标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指定的 14 个乡镇街道及开发区的设备操作人员开展设备使用专项培训。培训采用理论讲解结合实操演练的方式，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规范与安全要点。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至少组织两次系统性培训，首次培训在设备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次培训安排在质保期中期，以此持续提升操作人员的设备使用技能与应急处置能力。

**七、供应商售后技术支持**

1. 上门维护保养：中标供应商每年至少2次赴各乡镇（街道）对所有货物进行巡查和日常保养，巡查结果及保养情况应以书面的形式提交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2. 远程技术支持：中标供应商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采购人在装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3. 现场技术支持：维修响应时间≤0.5小时，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12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4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中标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装备经3次维修后仍无法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统招分签（付），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各服务乡镇签订，货款由各服务乡镇支付。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各服务乡镇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对应合同款的60%作为预付款；所有物资配送完毕并经各服务乡镇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注：上述支付条件在中标供应商向各服务乡镇提交相应发票后，按各服务乡镇单位流程支付，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 1 | 相关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应急消防管理站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投标人与合同需求方转账凭证及发票证明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客观分 |
| 2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书有效扫描件或复印件，并提供中国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客观分 |
| 3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等要求响应情况 | 1.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8分，带“★”符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出现负偏离每项扣2分，其他一般性指标出现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①每条技术参数响应不得照抄采购需求，应明确本投标产品具体参数且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具体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其他佐证材料体现的技术参数若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以检验检测报告（或其他佐证材料）体现的技术参数为准并按此技术参数进行评审。  ③采购清单及配置表中打★标志的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第三方检测机构需具备相关检测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8分 | 客观分 |
| 4 | 项目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理解（货物功能说明、性能技术指标及说明等）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清晰、完整、详实的，得2.1-3分；  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较清晰、较完整、较详实的，得1.1-2分；  内容与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有偏离且内容模糊、缺失、简单的，得0-1分； | 3分 | 主观分 |
| 5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对自身参加本项目的优势进行分析：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及现状了解程度，分析准确、理解到位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2.1-3分；  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较清晰、较完整、较详实的，得1.1-2分；  内容与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有偏离且内容模糊、缺失、简单的，得0-1分； | 3分 | 主观分 |
| 6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含交货时间、供货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供货内容详实，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清晰、完整、详实的，得2.1-3分；  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较清晰、较完整、较详实的，得1.1-2分；  内容与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有偏离且内容模糊、缺失、简单的，得0-1分； | 3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安装时间计划/设备调试安排、人员调配等）进行综合评分：  安装调试方案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清晰、完整、详实的，得2.1-3分；  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较清晰、较完整、较详实的，得1.1-2分；  内容与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有偏离且内容模糊、缺失、简单的，得0-1分； | 3分 | 主观分 |
| 7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质量控制措施可行，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切实可行的，得2.1-3分；  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较清晰、较完整、较详实的，得1.1-2分；  内容与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有偏离且内容模糊、缺失、简单的，得0-1分； | 3分 | 主观分 |
| 8 | 备品备件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清晰、完整、详实的，得1.1-2分；  内容模糊、缺失、简单的，得0-1分； | 2分 | 主观分 |
| 9 | 演示视频 | 评委人从提供的真实实物演示录像(递交U盘)，评委根据演示效果进行打分，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无演示或非真实实物演示不给分，演示视频严重偏离或不能体现其要求演示内容的不得分。  ①演示视频：卫星电话底座+室外天线  1.针对“应急管理卫星通信综合服务系统”产品进行功能演示。  （1）可以实现与应急管理卫星通信综合服务系统，实现一张图一张网管理，本项最高得4分；  （2）支持群发应急广播和定点分发应急广播，通知各风险点位值班人员，通过基座的喇叭进行语音播放；用于高效、快速地向相关人员以及应急通信终端发送关键的紧急通知和预警信息等信息，以支持应急响应和灾害救援工作，本项最高得4分；  （3）支持对天通卫星设备的离在线、位置情况、应急通知接收状态等进行分析展示，本项最高得4分；  （4）支持按区域进行单次或周期自动点名，简化点名工作流程，根据点名结果自动判断参与人员的应答情况帮助管理者及时了解并处理缺勤情况，本项最高得4分；  【注：1、 除字幕外不允许对演示视频进行特效剪辑包装；禁止使用AI生成类视频内容进行演示；  2、以PPT操作真实软件录制的视频、图片等视同无效响应，不得分。】 | 16分 | 主观分 |
| 10 | 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程度及解决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清晰、完整、详实的，得1.1-2分；  内容模糊、缺失、简单的，得0-1分； | 2分 | 主观分 |
| 11 | 培训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模式、培训目标等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2.1-3分；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得1.1-2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0-1分。 | 3分 | 主观分 |
| 12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方式、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分：  安装调试方案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清晰、完整、详实的，得2.1-3分；  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较清晰、较完整、较详实的，得1.1-2分；  内容与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有偏离且内容模糊、缺失、简单的，得0-1分； | 3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修期外服务承诺、质保期外易损件的收费情况进行评分：  安装调试方案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清晰、完整、详实的，得2.1-3分；  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较清晰、较完整、较详实的，得1.1-2分；  内容与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有偏离且内容模糊、缺失、简单的，得0-1分； | 3分 | 主观分 |
| 13 | 质保期 | 在本项目要求的免费质保期及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的基础上，承诺每延长半年（延长不足半年不计分），得1分，最高得2分。以投标人承诺书为准，格式自拟。 | 2分 | 客观分 |
| 总得分 | | | 70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书、合同等材料复印件不清晰难以辨认的，将不予计分；**

**2、所有文件、合同、证书、资质、承诺函等需要真实有效。若发现资料作假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通报主管部门进行后续处理；**

**3、若职称证书上无法体现评分表中要求的专业，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学历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或有关政府职称评审部门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评标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在中标后，拟中标单位须提供原件供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审查，若发现资料作假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

# **2、价格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 1 | 投标报价 | 根据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分 | 价格分 |

**一、评标方法**

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 |
| 第一部分合同书 | |
| 项目名称： |  |
| 甲方： |  |
| 乙方： |  |
| 签订地点： |  |
| 签订日期： |  |
| 年 月 日，（采购人）以（采购方式）对（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货物内容**  桐庐县14个乡镇街道及开发区消防管理站提质升级基础设施设备。详见附件：《设备清单明细表》  **三、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统招分签（付），采购合同由乙方与各服务乡镇（含开发区）签订，货款由各服务乡镇支付。**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服务乡镇（街道）、开发区提交相应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各服务乡镇（街道）、开发区按流程向乙方支付对应合同款的6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配送安装完毕并经甲方及各服务乡镇（街道）、开发区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注：上述支付条件在乙方向各服务乡镇提交相应发票后，按各服务乡镇单位流程支付。  **五、设备质保期**  质保3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计算。  **六、供货期**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送货安装完毕、调试无误并通过甲方和各服务乡镇（街道）、开发区的验收。  **七、供货要求**  1.乙方按照与甲方的约定时间将所供货物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配送至14个乡镇（街道）及开发区，并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后再次验收。  2.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未曾使用，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使用方认可的有关国际标准，并符合甲方的采购要求，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工作人员对工作中涉及到的用户的数据、文件等任何资料进行保密。因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泄密等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所投产品须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若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等所有法律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6.货物交付使用时，须提供货物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和原配附件。  **八、验收要求、标准**  1.验收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合同及安装技术要求为依据。  2.所有产品的款式、型号、颜色等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货物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供货安装完成后，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提供全新、合格的基础设施。所供货物须符合现行国家政策法规及合同约定，若存在不符，乙方应免费更换。如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退货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符合验收条件的，由甲方或专家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乙方应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  5.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货物交给甲方使用，完成日期以通过复验日期为准。  6.甲方在乙方送货、安装、调试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7.产品保护：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设备被损坏，乙方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九、培训**  乙方须为甲方指定的 14 个乡镇街道及开发区的设备操作人员开展设备使用专项培训。培训采用理论讲解结合实操演练的方式，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规范与安全要点。在质保期内，乙方至少组织两次系统性培训，首次培训在设备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次培训安排在质保期中期，以此持续提升操作人员的设备使用技能与应急处置能力。  **十、售后技术支持**  1.上门维护保养：乙方每年至少2次赴各乡镇（街道）对所有货物进行巡查和日常保养，巡查结果及保养情况应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2.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装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3.现场技术支持：维修响应时间≤0.5小时，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2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12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4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装备经3次维修后仍无法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返修；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后的产品和部件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延迟交付货物达十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3 %计算；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20%）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桐庐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存档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有关格式范例如下：

## **第一节** 资格文件

|  |
| --- |
|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营业执照…………………………………………………………………………………………（页码） |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 **二、**营业执照 |

##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营业执照。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投标标的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  2.3.3报价说明（如有）。  2.3.4关于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1. 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   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1.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法人身份证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电话号码：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企业营业执照：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 **五、**投标标的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XXX（预先填写）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  **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 **第三节** 报价文件

|  |
| --- |
|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3）报价说明（如有）………………………………………………………………………………（页码）  （4）关于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页码） |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通讯类 | 布控球式音视频采集装备（或单兵式音视频采集装备） |  |  |  | 1 | 台 |  |  | | 2 | 移动视频终端设备 |  |  |  | 3 | 台 |  |  | | 3 | 卫星电话底座+室外天线 |  |  |  | 41 | 套 |  |  | | 4 | 野外应急电源 |  |  |  | 1 | 个 |  |  | | 5 | 救援类 | 前线指挥部帐篷 |  |  |  | 4 | 顶 |  |  | | 6 | 便携式发电机 |  |  |  | 1 | 台 |  |  | | 7 | 防洪子堤 |  |  |  | 4 | 组 |  |  | | 8 | 电动U型救生圈 |  |  |  | 6 | 个 |  |  | | 9 | 救生绳 |  |  |  | 7 | 根 |  |  | | 10 | 缓降器 |  |  |  | 14 | 个 |  |  | | 11 | 救援伸缩杆 |  |  |  | 1 | 个 |  |  | | 12 | 水泵 |  |  |  | 1 | 台 |  |  | | 13 | 铁锹 |  |  |  | 160 | 把 |  |  | | 14 | 高音喇叭 |  |  |  | 14 | 个 |  |  | | 15 | 警戒带 |  |  |  | 32 | 个 |  |  | | 16 | 救援担架 |  |  |  | 11 | 个 |  |  | | 17 | 执法类 | 测电笔 |  |  |  | 89 | 把 |  |  | | 18 | 强光手电（头灯） |  |  |  | 32 | 个 |  |  | | 19 | 卷尺 |  |  |  | 48 | 个 |  |  | | 20 | 绝缘手套 |  |  |  | 68 | 双 |  |  | | 21 | 防爆照相机 |  |  |  | 3 | 台 |  |  | | 22 | 取样器 |  |  |  | 3 | 套 |  |  | | 23 | 检测预警类 | 望远镜 |  |  |  | 2 | 个 |  |  | | 24 | 手摇报警器 |  |  |  | 16 | 个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8 ）]** |
| **三、**报价说明（如有） 若投标人填报的报价在最高限价50%元（含）以下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理由及详细的成本明细依据。【注：若未提供具体详实的信息，评审小组将不予认可，且可作废标处理】  **四、关于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杭州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将承担因我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及时或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而造成的贵方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特此承诺!  附：投标人招标代理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开户银行 | 开户账号 | |  |  |  |  |  | | 注:以上信息需与税务部门登记信息一致。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第四节** 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 附件2：监狱企业声明函

|  |
| --- |
|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 附件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
| --- |
|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附件5：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  |
| --- |
|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

### **附件7：视频材料封面**

|  |
| --- |
| **×××（投标人名称）**  **内容：视频材料U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在 2025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附件8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749433323742**  1749433335232  1749433344553 |